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农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期权合约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对手：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
- 2、交易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业务金额：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 4、其他条款：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 5、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满足公司控制汇率风险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风险管理。为进一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基于套期保值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期权合约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管理

- 1、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 2、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农股份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新农股份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目的是为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收入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针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国祖
范国祖

2019 年 3 月 28 日

袁婧
袁婧

2019 年 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28 日